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董事长辞任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廖木枝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同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其辞任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二、廖木枝先生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、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

三、廖木枝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管理，也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李书玲、廖朝理、林天海

2020年5月19日